

#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23〕5号

##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马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，县级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22〕30号）和《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山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22〕58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，全面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普查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对象。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

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状况等。其中，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、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，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；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等。

## 二、普查时间安排

2022年，完成工作方案编制、工作机制建立、培训宣传等工作，借鉴。

2023—2024年，借鉴省内其他普查试点县（市）的做法，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普查工作，组织开展多层次技术实训指导，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，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。外业调查采样时间截至2024年8月底，内业检测时间截至2024年10月底。

2025年，完成普查成果验收、汇交和总结，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，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县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，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三、普查组织实施

成立马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，负责组织、督导、推进全县普查工作，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

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，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收集、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，加强技术指导、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。各乡（镇、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统筹抓好各乡（镇、场）普查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普查经费保障**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州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关要求，普查经费由省级、州、县各级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县级承担的普查经费纳入县直有关部门预算保障。县级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按照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普查工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

#### **五、普查工作要求**

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、专业技术人员配置、普查队伍培训，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，确保普查工作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强化质量控制。县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

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,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马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 
人员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马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谢欢庆 副县长  
副组长：王成跃 县政府办主任  
李引刚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 
陈 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
成 员：孙 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姚光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 
李永用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
陈治明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副局长  
侯玉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 
王启刚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 
罗朝元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
杨其敏 县统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引刚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侯玉波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副组长、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